

政府采购项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顺义区 VOCs 重点行业企业精细化治理提升项目

甲方 (采购方): 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

乙方 (服务方): 北京民生智库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 6月 3日



政府采购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方）：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

乙方（服务方）：北京民生智库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各方通过友好协商，就服务方为甲方提供顺义区 VOCs 重点行业企业精细化治理提升项目服务工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服务方为甲方提供顺义区 VOCs 重点行业企业精细化治理提升项目服务工作。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①顺义区重点行业工业企业 VOCs 产排污现状摸排

通过调研表调研、现场踏勘、技术交流等多途径了解企业生产工艺、原辅材料、产排污环节、无组织管控、废气收集与治理、台账记录等情况，全面摸清顺义区重点行业企业产排污及控制现状，筛选确定 40 家重点企业名单。制定实施方案及时间计划安排表。

②重点行业企业资料整理及现场初勘

基于对 40 家重点企业产排污及控制现状的摸排，整理资料清单，明确核查要点，逐一开展资料收集及核查工作。

③重点行业企业 VOCs 治理提升对策研究制定（包括开展重点企业调研核查及采样分析、问题查找分析及提出对策）

开展现场核查工作，主要包括现有资料收集核查、生产工艺环节的现场踏勘与核查、运输方式核查、企业“一厂一策”应急预案的核实等。同时结合夏季臭氧攻坚战任务要求，对印刷及涉工业涂装企业开展含 VOCs

原辅材料样品采集和检测工作。针对每家企业存在问题及原因，全过程提出治理提升对策。

④企业绩效分级评定与申报材料审核

根据《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相关重点行业的绩效评级指标进行对标分析，完成40家《重点企业绩效等级评估结果表》。指导企业进行问题整改和技术提升，帮助企业完成绩效提级材料，满足绩效提级要求。

⑤完成结题验收工作

结合现场调研、检测、分析、评估情况，编制《顺义区VOCs重点企业精细化治理提升项目研究报告》，并完成项目验收工作。

二、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10月31日止，本合同期限不影响各方附随义务的遵守和履行。

三、各方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权利与义务

- 3.1.1 要求服务方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
- 3.1.2 接受本项目工作成果，并享有成果的知识产权。
- 3.1.3 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资料，配合服务方完成服务工作。
- 3.1.4 按本合同的规定支付服务费用。

3.2 乙方服务方权利与义务

- 3.2.1 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并提交工作成果。
- 3.2.2 按时向甲方提供发票并收取服务费。
- 3.2.3 按照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规定的工作安排开展服务工作。

如果工作安排有变化，需经甲方和服务方共同认可。

- 3.2.4 按照相关规定及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资料的归档工作。
- 3.2.5 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严格保守秘密。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服务费用

4.1.1 本合同服务费用为固定总价，总额为人民币：壹佰零壹万元整元（小写¥1010000元）；

4.1.2 上述费用包括服务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服务方支付任何费用。

4.1.3 履约保证金。各方签署本合同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其中：

乙方提交人民币伍万零伍佰元（小写¥50500元）；

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履约保函（有效期至2025年11月30日）的形式向甲方提交。本项目工作全部完成且工作成果全部通过验收后，甲方退还银行履约保函。

4.2 支付方式

4.2.1 本合同正式签定后，甲方经财政部门资金审批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60%的预付款金额，即人民币：陆拾万零陆仟元（小写¥606000元）。

4.2.2 乙方按照约定完成合同期间内的全部服务，提交工作成果且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40%的结算款金额，即人民币：肆拾万零肆仟元（小写¥4040000元）。如本项目需北京市顺义区财政进行结算评审，支付总金额以结算评审为准。

4.3 甲方支付上述服务费用前，服务方应开具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并送至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4 因财政支付受限等合理原因，造成支付相应顺延的，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服务方。障碍消除后，甲方应当及时恢复支付。服务方应当在顺延期间正常履行本合同，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

五、工作安排及提交成果

按照服务内容，项目成果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① 《重点企业绩效等级评估结果表》；
- ② 《顺义区 VOCS 重点行业企业精细化治理提升项目研究报告》。

六、验收标准及方式

6.1 验收标准：服务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规定的工作安排及期限提交成果，成果应当满足甲方和本合同的要求。

6.2 验收方式：服务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

6.3 验收过程中，如果甲方提出修改意见，服务方应在收到意见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成果。

七、成果归属

7.1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7.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服务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或转让本项目的工作成果。

八、违约责任

8.1 任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8.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的，构成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1.2 服务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的规定提交工作成果的，构成违约，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1.3 服务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甲方要求限期整改后仍未通过验收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1.4 甲方无故拒绝支付服务费用的,经服务方书面催款后15个工作日仍未支付的,构成违约,服务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2 服务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规定的保密义务,构成违约,甲方一经发现,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行为,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当就差额部分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3 各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如果遇到特殊情况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各方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各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九、陈述与保证

9.1 服务方应当保证严格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开展相关工作

9.2 服务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使用的专有技术、知识产权、实物及提交的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果第三方提出异议或提起侵权索赔的,服务方应当出面并自行解决,且不得影响服务工作,给甲方造成声誉影响或经济损失的,服务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十、保密义务

10.1 服务方及其项目参加人员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提供的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等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服务方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10.2 上述保密义务自甲方将相关资料或信息以及所涉成果正式向社



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服务方的保密义务之日起终止。

10.3 上述保密义务的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十一、不可抗力

11.1 由于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战争、恐怖事件、大规模流行性疫病、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动、网络安全或任何其他类似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义务时，受影响方应当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11.2 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根据所受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1.3 在迟延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不能被免除责任。

十二、争议的解决

12.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他

13.1 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有内容变更的，由各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无其他正文)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

乙方：北京民生智库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电话：69464286

日期：2025.6.3

电话：62162167

日期：2025.6.3

